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行业方面，四季度以来，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对煤炭生产影响较大，而冷冬天气来袭带动电力需求进一步增加，近期多省用电负荷屡创历史新高，甚至出现拉闸限电现象，下游煤炭采购积极，短期内造成了煤炭市场供小于求的局面，煤炭供应出现了阶段性紧张，煤价快速回升，公司煤炭价格也相应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亏损

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受疫情和生产接替过渡影响，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年1-9月，公司共生产原煤530.51万吨，销售528.78万吨，营业收入2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前三季度定期报告）。

（二）整改事项仍在推进

针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因三级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事项导致公司合同管理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问题，

董事会高度重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详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各项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落实中。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按市净率从高到低排序）：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600121. SH	郑州煤电	-6. 2059	3. 2109
000552. SZ	靖远煤电	13. 2897	0. 8785
600971. SH	恒源煤电	9. 0311	0. 8278
601699. SH	潞安环能	12. 1704	0. 7455
600508. SH	上海能源	14. 5019	0. 7104

（数据来源：万得金融终端）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滚动）为-6.2059倍、市净率3.2109倍。由于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市净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